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121號

上訴人 紀漢庭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239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00、4690、469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紀漢庭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後，檢察官、上訴人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此部分科刑之判決，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其係受同案被告劉冠昇、林侃延（均經判處罪刑確定）之請託，始代為引薦「黑哥」製毒，並非主謀或貨主，參與情節低，且犯後主動投案，始終坦承犯行，原判決量刑尚嫌過重。

01 四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
02 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
03 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
04 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
05 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之罪，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
06 等一切情狀，並說明其主動投案，偵審中坦承犯行，兼衡其
07 參與本案之角色層級及分工內容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
08 等各情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
09 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維持第一審判
10 決科處所示之刑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
11 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
12 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上訴意旨單純就
13 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
14 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
15 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1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18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19 法官 汪梅芬

20 法官 何俏美

21 法官 黃紹紘

22 法官 宋松璟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書記官 胡家寧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